

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和審查教授職責說明

一 指導教授職責：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指導碩專班學生：

- (1)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 (2)發展論文研究計畫，提出論文計畫書。【註一】
- (3)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 (4)完成碩士論文，包括最後修訂。【註二】

【註一】

- (1) 碩專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完成後，需先由論文指導教授審閱，決定碩專班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會議成員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二位審查教授。學生需於審查前兩星期送交初稿給各委員審閱。**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送審的計畫書須於上學期開學第十三週週五下班前（5：35 p.m.）送研究所辦公室，否則不准同年六月畢業。**
- (2) 指導教授需指導碩專班學生論文計畫書和論文之內容與格式，但指導教授由校外老師或本校兼任老師擔任者，不需負責審核碩專班學生論文格式，格式批閱和審核由本校審查教授負責。

【註二】

碩士論文口試（學位考試）前，須先經由指導教授審閱送考論文草稿，認為可以考試後，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應屆碩專班畢業生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十二週週五**下班前向所辦公室送交申請資料，（5：35 p.m.）送研究所辦公室，否則不准同年六月畢業。

二. 二位審查教授職責：

- (1)協助批閱碩專班學生計畫書及論文；校外審查委員批閱職責集中在內容，不在格式；本校審查委員負責批閱格式，也負責審查內容。
- (2)參與碩專班研究生的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